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2024〕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润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安集海镇家属队区迎宾路			
		联系电话	180*****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8月23日，根据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通报文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润东商贸有限公司检查发现：2024年6月新GA5K33（蓝底白字）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1662公里，涉嫌未使用危险货物运单。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车辆动态行驶轨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系统，询问相关人员等，认定当事人涉嫌未使用危险货物运单。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车辆动态行驶轨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系统，询问相关人员等，认定当事人未使用危险货物运单。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的规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130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处2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贰仟元整（¥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